

(上传自B版)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24亿元、人民币12.04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6%、13.1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公司(以下简称“担保申请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非业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非业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非业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亿元)	预计资产负债率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3.00	70%以上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00	低于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与《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富嘉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

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赎回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3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07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合计		5.00				
本公司为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低于70%分别保留了人民币3.00亿元及人民币2.00亿元的预留额度,该预留额度可分配给上述已披露的被担保方,亦可分配给本公司在董会及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设立、新纳入或通过投资并购以及其他增加等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为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预留额度	本公司	---	---	---	5.00	12.83%	否
合计				---	---	5.00	12.83%	

注:1.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担保手续以及前述担保公司具体范围以及具体担保额度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无需再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需求要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时签署,目前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关主体的担保。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12.8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本次授信及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d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刚先生、总裁朱川先生、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世生先生、财务总监崔雅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年度(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7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0.40%×272/365=0.2981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81=100.298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利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项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金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信息披露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00前将关注的任何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002946@newhope.cn。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毕马威华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普通合伙合伙人鲍文,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入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内完结财务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1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李倩,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莲,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雪莲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公司董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详细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是: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1002385 人民币(税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73.6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ireadl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